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现状及防控

姜　南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影响下,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逐年攀升,尤其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已由走私野生动物的输出国转化为输入国。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等共同犯罪逐渐成为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主要形式。为有效遏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要改善林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他们法律意识等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发生,整合森林公安、海关、反洗钱等执法资源,提高预防与控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效率,同时还需要加强森林公安与国外相关执法机构及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的协作,以有效遏制与打击走私野生动物犯罪。

关键词: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犯罪预防;犯罪控制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8)04-0042-03

近年来,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在数量不断攀升的同时还出现了新特点,给传统的执法手段带来了挑战。本文拟分析发生在我国的走私外野生动物犯罪的现状、成因与特点,探寻预防与控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对策。

一、当前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现状及成因

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是指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走私野生动物的行为。在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是指行为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名录上野生动物入境或出境的行为。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包括从境内往境外走私野生动物、从境外向境内走私野生动物两种行为。

近年来,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逐年攀升。据统计,自 1999~2003 年,全国海关共破获走私濒危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案件 242 起,起诉走私犯罪嫌疑人 323 人。其中查获国家重点保护和国际公约保护的穿山甲、猎隼、蟒蛇、巨蜥等濒危野生动物活体 1.89 万只(条);查获羚羊角、象牙、鹿茸、麝香、熊掌等动物制品总计价值高达 10 亿元。2004 年 1~8 月,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案件 162 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230 名,查获各类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65 206 件,1 498.3 kg,案值人民币 15 386 万元[1-2]。

导致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不断攀升的因素主要有以下 3 点:

其一,在我国周边地区存在巨大的野生动物供应市场,且这些市场上的野生动物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之间存在巨大利润空间。首先是位于我国南部的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地区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在 1989 年以后逐步活跃起来,缅甸、柬埔寨、老挝、越南、马来西亚的野生动物被走私进入我国,其中大部分流入广东省以及港澳。其次是我国北部的俄国远东地区。俄罗斯远东地区地森林覆盖面积大、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俄政府允许俄罗斯公民在办理狩猎证后、狩猎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制品在俄罗斯市场上数量相对较多;相比之下,近年来我国内皮毛需求量日益扩大,而境内外皮张差价较大,因而有不法分子从境外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另外,还有一些从非洲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这主要近年来我国公民去非洲的增多,而且非洲一些地区和国家允许象牙野生动物制品买卖的合法存在;一些从非洲回来的我国公民通过邮寄、随身携带的方式走私象牙、河马牙齿等野生动物制品入境。

其二,客观存在的庞大国内需求市场,导致走私野生动物犯罪难以禁绝。走私入境的野生动物,最终的去向有 3 个:①餐饮消费市场。消费野生动物

收稿日期:2008-07-01

基金项目:森林公安情报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研究课题(2008-R10)

作者简介:姜南(1972—),男,湖北武穴人,讲师,硕士,从事犯罪学、司法制度研究。

的市场已经由我国南方向北方蔓延。②中药材市场。根据传统中医理论，一些野生动物如穿山甲鳞片、虎骨都是调节内分泌，治疗痛风的中药成分；而国内药材市场原材料缺乏，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分子竟不惜"前赴后继"。③家庭装饰市场。随着国内一些豪富阶层或群体的出现，野生动物被做成标本，成为一些人家中的装饰摆设。

其三，追求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所获取的巨额经济利益，导致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居高不下。犯罪嫌疑人之所以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主要是他们能够从走私野生动物的犯罪中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例如在马来西亚收购一只穿山甲只需花费数百元人民币，几经转手运至广东地区黑市销售价已达每公斤约700多元人民币。走私野生动物甚至能够为犯罪分子带来700%的利润，如此高额利润让许多走私野生动物的犯罪分子不惜以命去换取暴利[3]。

二、当前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特点

当前发生在我国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除了数量急剧攀升的同时，还呈现出以下3个特点。

1.我国由走私野生动物犯罪输出国发展为输入国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主要是将境内的野生动物走私至境外。早在1989年，新疆昭苏与特克斯等边境地区发生过当地农民捕杀马鹿（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卖给苏联人的现象，当时还有苏联越境人员在昭苏县非法收购被捕杀马鹿；从90代开始，阿拉伯国家的一些不法商人在甘肃、新疆和青海等地非法捕杀猎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走私到中东地区，仅我国政府查缉并没收的非法贩运猎隼就有1 000余只；此外，藏羚羊毛制品在西方国家价格较高，属于高档消费品，因此我国青海等地出现猎杀藏羚羊、走私藏羚羊皮的犯罪活动，据国家林业局估计，1990年以来，每年被捕杀的藏羚羊约达到20 000只①。

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逐渐成为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输入国，西伯利亚的野生动物皮毛、东南亚的穿山甲等，开始被走私进我国。尤其是近年来，从境外往境内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大幅增多，涉案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也大幅增多。"根据不完全统计，非法贸易的动物种类有55种，许多是CITES附录Ⅰ和附录Ⅱ的物种；每天有2～30吨的野生动物活体运入我国，其中龟鳖类占总贸易量的60%以上，爬行动物约占总贸易量的88%。"[4]

对于我国由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输出国转化为输入国的原因，美国学者凯文·迈克欧得利分析认为，一是"由于中国传统的中医理论将来自异域的野生动物作为药材原料或药引，因此中国在长久以来一直被视为助长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一个因素"；二是食用野生动物的旧俗，"一些新富起来的人甚至以能吃到普通人无法享用的野生动物来作为显示他们财富的方式。"[5]

2.共同犯罪成为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主要形式

在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数量逐渐增多的同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在犯罪主体方面也出现了变化，即犯罪团伙、犯罪集团逐渐成为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人的主要群体。根据海关查获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情况来看，1999～2003年间所查获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中，平均每起案件的嫌疑人数量为1.33；而2004年1～8月间查获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中，平均每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数量为1.42人。

犯罪团伙、犯罪集团涉足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要远较单独犯罪为甚。如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在2006年1月，相继破获了5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这5个团伙从2005年12月2日至2006年1月17日期间由境外走私416只穿山甲（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78只熊掌入境，伪装后用货车和卧铺客车从西双版纳、思茅、德宏、保山等地非法运输到昆明，在昆明重新伪装后再用火车非法运至广东、福建、湖南等地出售牟取暴利。

在走私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成员构成方面，还出现了由国内不法分子与境外犯罪分子相勾结的趋势。犯罪团伙成员构成的变化，导致作案手段的变化。山东青岛海关在2004年6月所查获的一起走私进口珍稀野生动物大案就是罪犯与境外印尼华人等结成的犯罪团伙所为。该犯罪团伙一次犯罪就从马来西亚走私入境巨蜥1 885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2 291只（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总价值高达2 500万元。罪犯不但采取了伪报品名来通关的犯罪手段（以"冻芋头"的品名来隐瞒其实际走私的野生动物），而且采取绕关的方式：从马来西亚往广东走私野生动物，却先由马来西亚转道运到韩国，再从青岛走私入关，最后由青岛转往广东。

3.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

早期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手段比较传统，主要是采用邮寄方式（在邮件中夹带野生动物制品）、偷越国边境的方式（在没有设置海关的地方直接携带

① 参见：国务院《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0〕11号）文件。

野生动物或共制品偷越国边境)、隐蔽闯关的方式(隐瞒不报方式通过海关检查)。而近年来,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手段呈专业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如隐蔽闯关的手段也由随身携带而不报关发展成在长途贩运的车辆中夹带走私、甚至为走私而将交通工具进行改装;偷越国边境的手段也由携带野生动物徒步绕关发展成使用船舶装载野生动物从海上偷运绕关。甚至利用报关的专业知识、在走私野生动物伪报品名从海关走私野生动物的手段以及采用增加走私的中转环节、避开森林公安海关等执法部门注意走私野生动物等。如上述青岛海关在 2004 年所查获的走私野生动物案件中,罪犯就利用伪报品名通关。

三、我国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防控对策

犯罪学日常生活理论认为,犯罪通常是当潜在的犯罪人与恰当的被侵害目标在相同的时间出现在相同地点、并且没有足够的防范设施时才发生的[6]。根据这种理论观点,决定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是否发生的因素主要有三:一是犯罪嫌疑人能否得到用以走私的野生动物,如果无法获得野生动物,则走私犯罪不会发生;二是走私野生动物能否带来丰厚的经济利益,如果犯罪人不能从中获得经济收益,他们也会失去犯罪的动机。因而,无论是预防还是控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都需要从野生动物产生的源头、野生动物消费的市场、走私犯罪过程中的所有环节等 3 个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预防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方面,首先要截源,即防止潜在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人获得野生动物。这可以通过对农民、尤其是生活在林区的农民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和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帮助他们树立遵纪守法的价值观念;其次,要改善林区农民的交通与通信等生活设施,帮助林区农民提高经济收入,使他们不从事非法捕杀、非法狩猎等违法活动也能提高生活水平;再次,要进一步完善对林区的经营管理制度,堵塞管理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不给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留下可乘之机,实现森林、野生动物等重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础上,以减少、杜绝非法狩猎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犯罪的发生,从源头上预防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最后,要通过科普教育来转变社会公众的野生动物消费习惯与方式,帮助社会公众放弃食用野生保护动物等陋习,消除走私野生动物犯罪赖以生存的地下市场空间。

在控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方面,首先,要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同时整合森林公安机关、海关、反洗钱机构等司法资源,以提升打击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能力;其次,要加强森林公安刑侦基础业务建设,强化森林公安在搜集和研究野生动物犯罪等情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安发现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收集案件证据、查缉嫌疑人的侦查能力。例如,森林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对辖区内的餐饮酒楼、野生动物交易场所、中药材交易市场、相关出入境交通要道等有关场所的检查与控制,及时发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而及时发现野生动物犯罪;森林公安机关还可以通过对那些有从事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嫌疑或迹象的高危人群的控制,特别是走私野生动物犯罪团伙骨干成员的监控,及时发现其犯罪证据和动向;森林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对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情报进行分析,及时发现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中的新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安打击走私野生动物犯罪的侦查能力。最后,要加强对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执法工作的监督,尤其是进一步完善包括公益诉讼在内的社会公众对森林公安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的管道[7]。

由于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是跨越国边境的犯罪,往往野生动物的源头与消费市场不会同时位于一个国家境内。因此,在预防与控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时,森林公安机关要加强与国内海关、工商、边防、地方公安、银行等部门的合作,并建立日常情报定期交流机制与重大案件情报及时交流机制,及时发现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他野生动物犯罪的线索和情报。同时加强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野生动物执法机构、野生动物保护组织间的协作,共同打击跨越边境的走私野生动物犯罪集团,遏制走私野生动物犯罪,以实现生物多样化、维护共同的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1] 杜海涛,王桦. 遏制野生动物走私[N]. 人民日报,2004-07-19(6).

[2] 蔡岩红. 南宁海关查获食蟹猴走私大案警示[N]. 法制日报,2004-08-31(6).

[3] 刘宝森,苏万明. 打击野生动物走私:犯罪分子为何铤而走险[N]. 法制时报,2004-12-16(6).

[4] 李义明. 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和贸易全球哪里最猖獗[J]. 新安全,2004(2).

[5] KEVIN M. Wildlife smuggling in Asia still a roaring trade[DB/OL]. [2007-01-07]. http://www.terradaily.com/reports/Wildlife_Talks_Focus_On_Survival_And_Human_Livelihood_As_Asian_Trade_Booms_999.html.

[6] MARCUS F. Crime and everyday life[M]. Thousands Oaks: Pine Forge Press, 1994.

[7] 张建伟. 论政府环境责任问责机制的健全[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0(1):14-16.